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市退役军人局职能简介。 2

　　(二） 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重点工作。 2

二、单位构成情况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预算情况 5

（二）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机关运行经费 8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8

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9

十一、名词解释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退役军人局职能简介。**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

**(二）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市退役军人局将以认真编制《攀枝花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十四五”规划》为着力点，扎实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机关各项工作部署，强化政治属性、着力党建引领，体现军队特色，践行使命担当。

2.健全完善管理服务保障体系。

严格落实 “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加快完善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确保服务保障体系发挥作用。管好用好并开发好光荣院、军休所、军供站等服务保障资源，进一步盘活资产，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服务保障能力。积极开展《兵役法》、《国防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政策普及宣传，继续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方案》等政策。

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因地制宜，切实提高党建工作针对性有效性，引导退役军人党员积极参加军民融合“服务三五家普通群众，带动十几人爱党报国”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组织开展以“不忘入伍初心，矢志爱党报国”为主题的最美退役军人和优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选树活动。

4.大力促进就业创业。

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网络和实体平台，分类别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推荐和招聘活动。推进退役军人充实城乡基层队伍，实现促进就业与巩固基层力量有机衔接。落实退役军人招录倾斜政策，实施退役军人回引工程。开展创业培训，推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指导专家团队和创业基地（园区），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坚持就业导向，推动构建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退役后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职业指导等多层次多形式教育培训工作机制。

5.提高移交安置质量。

强化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安置编制保障，增强政策刚性，完善安置与贡献挂钩的工作机制，落实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探索建立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直通车”式安置方式，安置工作实现“无缝连接”。

6.抓好优待抚恤工作。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社会优待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工作，形成服务保障整体合力。建立体现尊重的社会优待体系，在养老、医疗、住房、教育、文化、交通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适当的优先优惠。

7.开展好褒扬纪念工作。

探索建立英烈保护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城乡英烈墙建设，广泛宣扬英烈精神和英雄事迹。做好清明节烈士祭扫和烈士公祭日活动。

8.加快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加快全市退役军人综合信息数据库建设，探索建立退役军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平台，探索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模式，提高服务管理工作的便捷性和精准度，信息化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9.做好权益维护工作。

持续做好全市退役军人政策及落实情况清理，确保不发生越级访、进京访，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集访。

二、单位构成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退役军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409.2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收入预算40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9.28万元，占100%。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34万元、行政运行266.6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8.00万元、拥军优属30.00万元、住房公积金23.2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支出预算40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28万元，占76.06%，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34万元、行政运行266.65万元、住房公积金23.29万元；项目支出98.00万元，占23.94%，主要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8.00万元、拥军优属3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9.28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9.2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2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9.2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17.72万元，主要为军分区安保勤务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99万元，占94.31%；住房保障支出23.29万元,占5.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66.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3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68.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公务车购置。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1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3.2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1.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2.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48.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1.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6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0年、2021年均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0年、2021年均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增加3,028.4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车购置费50.00万元,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5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1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市退役军人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8.5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75万元，增加16.15%，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8.00万元。

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50万元，用于购买公务车一辆，为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行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７.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８.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９.“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8.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